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運利潤維持於較平穩的水平，其有賴毛利百分比的輕微改善，儘管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港幣317,600,000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期內出售部分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加上投資物業估值之盈餘，令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股權價值增加。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902,963	1,886,577
其他收入	3	4,886	6,45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2,444 (1,476,326)	6,846 (1,466,344)
僱員福利開支		(242,628)	(229,218)
折舊及攤銷支出		(24,330)	(21,535)
其他經營支出		(99,514)	(101,50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701	1,330
其他虧損 – 淨額	4	(3,636)	(10,315)
營運利潤		74,560	72,293
融資收入		6,062	6,635
融資成本		(9,655)	(10,05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8	414,124	105,5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85,091	174,412
所得稅開支	5	(16,750)	(23,706)
除所得稅後利潤		468,341	150,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68,341	150,706
非控股權益		–	–
		468,341	150,706
股息	6	14,355	19,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港幣0.98元	港幣0.31元
每股攤薄盈利	7	港幣0.98元	港幣0.31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u>468,341</u>	<u>150,70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400	(30,39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11,5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8,552	2,4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u>(6,458)</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稅	<u>35,047</u>	<u>(27,93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3,388</u>	<u>122,77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3,388	122,776
非控股權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03,388</u>	<u>122,776</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795	286,357
投資物業		28,644	27,9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0,813	21,111
合營企業的權益	8	2,060,608	1,632,6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	41,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77	7,558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117	3,337
受限制現金		3,767	3,763
		<u>2,416,585</u>	<u>2,023,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914	399,009
應收貿易賬款	9	855,975	894,53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0,121	62,6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00	–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26	1,47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0	17,842	18,203
短期銀行存款		319,706	25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166	655,643
		<u>2,323,984</u>	<u>2,288,622</u>
總資產		<u><u>4,740,569</u></u>	<u><u>4,312,616</u></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620,793	579,028
保留盈利			
– 股息		14,355	23,924
– 其他		1,943,913	1,496,645
		<u>2,626,909</u>	<u>2,147,445</u>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總權益		<u>2,626,913</u>	<u>2,147,44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92	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5	757
貸款	12	420,000	420,000
		<u>421,567</u>	<u>421,5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48,301	795,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69,529	274,7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185	38,097
貸款	12	630,074	635,713
		<u>1,692,089</u>	<u>1,743,636</u>
總負債		<u>2,113,656</u>	<u>2,165,167</u>
總權益及負債		<u>4,740,569</u>	<u>4,312,616</u>
流動資產淨值		<u>631,895</u>	<u>544,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48,480</u>	<u>2,568,980</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1,378,264	4	1,579,141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150,706	-	150,70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30,390)	-	(30,3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460	-	2,46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27,930)	-	(27,930)
全面收入總額	-	-	122,776	-	122,77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11,962)	-	(11,9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11,962)	-	(11,96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1,489,078	4	1,689,95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1,946,572	4	2,147,449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468,341	-	468,34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400	-	1,40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調整	-	-	11,553	-	11,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28,552	-	28,5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6,458)	-	(6,45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5,047	-	35,047
全面收入總額	-	-	503,388	-	503,3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3,924)	-	(23,92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3,924)	-	(23,92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7,848	153,025	2,426,036	4	2,626,91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以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及38號(修訂版)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版)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利潤或虧損、其他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903,014	1,064	–	1,904,078
分部間收益	(1,115)	–	–	(1,115)
對外收益	<u>1,901,899</u>	<u>1,064</u>	<u>–</u>	<u>1,902,963</u>
分部業績	<u>93,134</u>	<u>(3,642)</u>	<u>414,398</u>	<u>503,890</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3,009	11	–	23,02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414,124	414,12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701</u>	<u>701</u>
租金收入	<u>–</u>	<u>–</u>	<u>419</u>	<u>419</u>
資本開支	<u>26,194</u>	<u>–</u>	<u>–</u>	<u>26,194</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13,851</u>	<u>13,85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900,948	5,458	–	1,906,406
分部間收益	(19,829)	–	–	(19,829)
對外收益	<u>1,881,119</u>	<u>5,458</u>	<u>–</u>	<u>1,886,577</u>
分部業績	<u>99,334</u>	<u>(13,738)</u>	<u>106,726</u>	<u>192,322</u>
折舊及攤銷支出	20,165	30	32	20,22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105,538	105,53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1,330</u>	<u>1,330</u>
租金收入	<u>–</u>	<u>–</u>	<u>1,305</u>	<u>1,305</u>
資本開支	<u>25,689</u>	<u>–</u>	<u>–</u>	<u>25,689</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58,497</u>	<u>58,497</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449,501	9,058	36,188	2,494,747
合營企業的權益	<u>–</u>	<u>–</u>	<u>2,060,608</u>	<u>2,060,608</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449,501</u>	<u>9,058</u>	<u>2,096,796</u>	<u>4,555,35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74,479	10,873	35,568	2,520,920
合營企業的權益	<u>–</u>	<u>–</u>	<u>1,632,633</u>	<u>1,632,633</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474,479</u>	<u>10,873</u>	<u>1,668,201</u>	<u>4,153,553</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受限制現金、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但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503,890	192,322
其他收入	4,886	6,459
其他虧損－淨額	(3,636)	(10,315)
融資成本－淨額	(3,593)	(3,41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6,456)	(10,635)
	<u>485,091</u>	<u>174,41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85,091</u>	<u>174,412</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55,355	4,153,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64	41,3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77	7,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3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27,139	110,160
	<u>4,740,569</u>	<u>4,312,61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u>4,740,569</u>	<u>4,312,616</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可呈報分部總額	23,020	20,227
－公司總部	1,310	1,308
	<u>24,330</u>	<u>21,535</u>
資本開支		
－可呈報分部總額	26,194	25,689
－公司總部	－	20
	<u>26,194</u>	<u>25,709</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49,648	279,921
亞洲(不包括香港)	963,841	989,846
歐洲	334,157	247,730
香港	355,317	369,080
	<u>1,902,963</u>	<u>1,886,5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11,988,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1,271,000元)、港幣361,4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2,648,000元)及港幣231,43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6,683,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北美洲	45	30
亞洲(不包括香港)	246,921	241,249
歐洲	70	117
香港	2,160,772	1,775,040
	<u>2,407,808</u>	<u>2,016,436</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419	1,305
其他	4,467	5,154
	<u>4,886</u>	<u>6,459</u>

4.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118)	(39)
– 已變現	(334)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66	(74)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154)	3,237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	2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1,55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7,957	–
無形資產減值	–	(13,055)
	<u>(3,636)</u>	<u>(10,31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634	1,938
– 海外稅項	11,950	22,531
遞延所得稅	(1,291)	(53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1,457	75
– 遞延所得稅	–	(307)
	<u>16,750</u>	<u>23,706</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溢利之25%(二零一四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華高蘇州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下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4元)	<u>14,355</u>	<u>19,139</u>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派付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中期股息金額達港幣14,3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139,000元)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為負債，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權益中確認。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468,341</u>	<u>150,70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48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98</u>	<u>0.31</u>

(b) 攤薄

由於該兩期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834,424	420,300
貸款予合營企業	<u>1,226,184</u>	<u>1,212,333</u>
	<u>2,060,608</u>	<u>1,632,633</u>

此等貸款無抵押、免息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佔資產／(負債)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20,300	(10,02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414,124</u>	<u>105,538</u>
於六月三十日	<u><u>834,424</u></u>	<u><u>95,518</u></u>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約港幣347,600,000元。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20,060	682,727
61至90日	165,140	173,670
超過90日	<u>70,775</u>	<u>38,140</u>
	<u><u>855,975</u></u>	<u><u>894,537</u></u>

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203	18,453
貨幣換算差額	<u>(361)</u>	<u>(190)</u>
於六月三十日	<u><u>17,842</u></u>	<u><u>18,263</u></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越南之物業及租賃土地使用權，代價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748,000元)。就此而言，已收取1,96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224,000元)之訂金，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由於建議出售之相關地方行政手續仍在進行中，因此該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63,799	684,174
61至90日	43,589	70,943
超過90日	140,913	40,000
	<u>748,301</u>	<u>795,117</u>

12. 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000	420,000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401,001	402,71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94,573	195,053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 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27,600	31,050
總貸款	<u>1,050,074</u>	<u>1,055,713</u>
非流動	420,000	420,000
流動	630,074	635,713
總貸款	<u>1,050,074</u>	<u>1,055,713</u>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04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派付予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港幣468,3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50,700,000元。利潤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期內物業發展合營企業出售部分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加上投資物業估值之盈餘，令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股權價值增加。本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98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0.31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港幣1,903,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886,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利潤為港幣74,600,000元，即為收益的3.9%，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72,300,000元，即為去年同期收益的3.8%。儘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回顧中期期間的營運利潤維持在穩定水平，其有賴毛利百分比的輕微改善。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MS部門之收益為港幣1,901,9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881,100,000元。EMS部門應佔的分部利潤為港幣93,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99,300,000元下跌6.2%。分部純利減少歸因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ODM部門之收益為港幣1,1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5,500,000元。ODM部門的營運因科技迅速轉變及市場競爭劇烈而受到拖累。

物業投資部門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間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於官塘兩個地盤興建寫字樓。第一個地盤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竣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以「One Harbour Square」之名稱推出市場。由於其位置優越、設計上乘，該樓宇之市場反應良好，樓宇單位於去年之銷售穩定。於回顧中期期間，已售出及租賃若干樓層及停車位，因此該合營企業之股權價值有所增加，而本集團應佔其港幣414,100,000元。

第二個發展項目已完成奠基及橫隔板工序。第二個地盤的建築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480,4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05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港幣1,055,700,000元)，其中港幣19,000,000元之貸款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894,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港幣912,700,000元)。於期內，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港幣22,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15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港幣143,0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融資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產生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仍保持在較低水平，約為5.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6.7%)，其乃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本著審慎財務風險管理之政策，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產品。本集團得知以人民幣存款提升收益所涉及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積極管理有關之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800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成熟經濟體逐漸復甦，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有所放緩，預測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前景將會增長。美國經濟將擺脫第一季的疲態，勢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穩定增長。另一方面，由於希臘主權債務問題之發展，歐元區各國仍然受制於金融市場不穩。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令人關注其對國內經濟之潛在影響，以及對全球經濟之連帶影響。日本經濟增長受消費者需求淡薄拖累，令增長動力及日圓匯率偏軟。該等宏觀經濟發展影響客戶需求、材料成本、營運開支，在短期內繼續困擾本集團業務，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為應對該等困難，本集團致力透過增值服務、自動化及效率提升方案，增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就物業發展項目之投資而言，考慮到融資需求後，本集團擬長期持有其所佔權益及作租賃用途。因此，本集團預期短期內源於該等物業發展項目之現金流入將不會大幅增加。

獎項及認可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一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認可其對社會活動的積極參與及履行良好企業市民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及溫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 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網址：www.wih.com.hk